

习近平思想文化引领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现状

史梦熙

(郑州大学、河南省郑州市, 450001)

摘要: 本文提供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综合文献综述,旨在总结并分析研究的当前状态趋势和关键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一直是多个学科交叉领域的核心,其影响已经在社会、科技和经济领域广泛体现。本综述包括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多个关键方面,如保护措施、技术创新,以及关于未来的展望。首先,本文回顾了习近平思想引领下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历史发展,强调了过去几十年里取得的显著进展,我们强调了数字赋能、人工智能和可持续发展等技术和趋势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重要性。其次,本文分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文化保护,以及技术应用的可行性。我们强调了如何在习近平思想引领下去处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并提出了一些可能的解决途径。此外,我们强调了政策和法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以及如何制定有效政策来平衡技术创新和社会影响。最后,本文探讨了未来习近平思想引领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展望。我们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并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习近平思想文化理论; 非物质文化遗产; 文化保护

中图分类号: G **文献标识码:** A

一、研究背景

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近年来备受关注,研究人员逐渐认识到文化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随着数字媒体技术和AI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旅游行业、国际传播领域、民族认同感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研究者面临诸多挑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如何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以及如何将习近平思想文化融入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当中去。许多学者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如黄永林,黄柳仓学者提出“文化已成为国际议程的关键词,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世界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充分利用,将成为世界经济转型的重要方向,成为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动力,这是文化遗产发展的必然规律,也是文化遗产保护的终极目的。”李金娟硕士通过实证研究找到了适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产品开发的方向的路径,探索“非遗+旅游”的文旅融合开发模式、“非遗+数字化”的技术化资源利用方式、“旅游+智能化”的智慧化产品开发体系。但仍存在许多未解决的问题,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的标准化方面存在的问题,包括总体规划管理缺乏统一性、标准化体系尚未完善、标准化难以适应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的特性以及资金技术投入不足等,利用数字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方法的有效性仍需进一步验证等。因此,本文通过对国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相关文献的系统梳理和综合评述,旨在全面了解习近平思想文化引领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现状与进展,识别当前研究中的不足,并为未来研究提供参考和方向。

二、研究意义

(一) 理论意义

本文对于习近平思想文化理论及其发展进行了梳理,并且有助于习近平思想文化理论在实际中的应用。通过习近平思想文化可以解决现存关于非物质文化的一系列问题,同时增强文化自信和民族认同。“历史是一面镜子,从历史中,我们能够更好看清世界、参透生活,认识自己”。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引领全国人民投身伟大的文化革新与建设事业之中。在长期的实践与探索中,党不断总结历史经验,根据时代发展的需要,对文化建设提出了新要求,赋予了新内涵。习近平文化思想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一思想将立足中华文明发展史、把握文化发展的规律,将非物质文化的现代发展融入国家文化战略部署中,使非物质文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汇聚起磅礴的力量。在一定意义上,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化了对文化发展规律的认识,赓续了中华文明的历史根脉。当前正处于文化发展的最好时代,非物质文化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非物质文化将在赓续历史文脉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二）现实意义

习近平思想文化领域涉及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基础是保护非物质文化以及未来非物质文化的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这一思想为非物质文化研究提供了理论指导。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非物质文化保护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这些政策为非物质文化研究提供了制度保障,推动了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在习近平思想的引领下,非遗研究积极探索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推动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例如,利用人工智能、VR/AR等手段对非遗进行记录、传播和创新性开发。这种创新性发展不仅提升了非物质文化的传播效果,还使其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活力。

三、国内外现状

二十一世纪以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创造性地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核心概念引入,在序言中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多样性主要源泉和可持续发展保障的重要性”,在条文中明确了“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作为遗产项目获得国际保护的标准之一。在非遗可持续性发展研究中,学者们普遍强调了非遗对人类发展具有深远影响。非遗与人类发展紧密相连,能够增强文化认同与社会凝聚力,促进教育和知识传承,推动经济可持续性与发展,同时维护文化多样性与促进社会创新。还能满足精神和心理需求,提升个体幸福感和福祉,成为人类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国外研究现状

1、保护

①数字化技术应用

日本文化厅专门推出了“利用尖端技术传播日本文化魅力”的项目，旨在通过前瞻性数字技术的应用，进一步加大非遗的开发力度，促进基于非遗的文化发展，展现日本文化的独特魅力。

作为数字博物馆的运营主体，加拿大文化遗产网络信息中心通过多个方面的措施提升数字博物馆的运作成效：一是通过与加拿大太空总署（Canadian Space Agency）以及其他国家科研机构的合作，研发三维立体扫描技术和相应软件，为全体博物馆成员提供基础性技术支持；二是加强博物馆之间和非遗传承人之间的交流，为他们搭建数字化的协作平台，促进全方位、深层次和多角度合作；三是通过组织全国性非遗数字化在线培训课程，有针对性地提升非遗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素质；四是面向数字博物馆的访客提供专业化的在线服务，包括提供各类专题文献和研究报告的下载等；五是不断完善数字化的标准体系，丰富非遗数字资源的内容和条目，使数字博物馆成为源头活水不断的非遗数字化资源宝库。

在法国的非遗数字化保护中，国家图书馆（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担当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法国国家图书馆与美国谷歌公司（Google Inc.）合作，于 2007 年 10 月推出了升级后的 Gallica2，增加了很多新的使用功能。同时针对 20 世纪有版权保护但已退出市场的 50 万本图书实施了数字化工程，此外还创新了非遗的开发模式，建立起交互式统一的数字平台和数字影视资源的门户网站，为非遗数字化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为了更好地利用声音记录历史，同时也为了促进非遗得到更好地传承，美国的一位医学院在校生戴夫·伊赛（Dave Isay）于 2003 年创立了 Sto-ryCorps 公益项目（2003—2014 年）。2014 年项目创始人获得了价值百万美元的 TED（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Design）大奖后，得到了广泛的关注，于是开启了利用移动端应用程序（app）实现在线录音的服务。2015 年这一应用正式上线，可以让参与者根据需求随时随地记录分享的内容，并按要求生成相应的文件，存档收藏。移动端的推出使得 Sto-ryCorps 业务快速扩展，在短短的数年间服务范围覆盖了全美的 50 个州，并且语言的种类也扩展到了八十余种。这一 app 的功能较为简洁，包含项目简介及使用方法、创建访谈以及编辑共享三大模块，参与者既可以申请账户登录，也可以以游客身份访问，按要求操作后即可完成录音，并进行分享。

②法律法规

在制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方面，日本一直走在世界的前头。日本曾先后颁布 3 部保护文化遗产法：《古器旧物保存法》（1871 年）、《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1919 年）、《国宝保存法》（1929）。这 3 部法律的实施，不仅积极保护了日本的文化遗产，也为后来的《文化财保护法》的出台提供了蓝本。

韩国效仿日本在 1962 年出台《文化财保护法》。韩国的《文化财保护法》分为四项文化财：一是有形文化财，它是指具有重大历史和艺术价值的建筑物、典籍、书籍、古文件、绘画、工艺品等有形的文化遗产；二是无形文化财，它是指具有重大历史、艺术和学术价值

的戏剧、音乐、舞蹈、工艺、技术等无形的文化遗产；三是纪念物，它包括具有重大历史、艺术和学术价值的寺址、陵墓、圣地、宫址、窑址、遗物埋藏地等历史遗迹地。此外，还包括动物（包括栖息地、繁殖地）、植物、矿物、洞窟、地质及特别的自然现象；四是民俗资料，它包括衣食住、职业、信仰等民俗活动，以及进行有关活动时的服装、器具、房屋等。无形文化财根据其价值的大小划分不同的等级。而在这四项文化财中，无形文化财和民俗文化财都属于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畴。

法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制订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的国家。1793 年“共和二年法令”问世，规定法国领土内的任何一类艺术品都应受到保护，这使得大量文化遗产在动荡的年代免遭浩劫。1840 年，法国颁布了《历史性建筑法案》，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关于保护文物的法律。1913 年，法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保护文化遗产的现代法律《保护历史古迹法》，将具有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动产和不动产的历史文化 遗产作为保护目的，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登记造册，重要的被列入保护名录。

③社区保护

在全球化和文化多样性保护的背景下，社区参与在非遗保护中的重要性得到了广泛认可，拓展了非遗研究的领域和视角，社区参与的方法得到进一步提升。社区在非遗项目识别中的参与被认为是非遗保护的基础。加藤久美子（Kato, Kumi）指出，社区成员应通过参与项目的管理和利用，获得经济和社会文化方面的收益。这不仅有助于提高社区成员的生活质量，还能够进一步增强他们对非遗项目的保护意识和参与热情；沃森（Sheila Watson）和艾玛·沃特顿（Emma Waterton）指出，社区主导的保护措施往往更具可持续性，非遗项目能够更好地反映当地文化的独特性和多样性。巴卡尔（Bakar）等人也认为，通过社区参与，非遗项目的申报材料能够更准确地反映社区的文化实践和价值观，从而提高申报的成功率。社区成员在申报过程中能够提供宝贵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信息，这对于项目的评估和认可具有重要意义。

④政策方面

韩国具有成熟明确的财政资助体系，为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有者、保有团体、传授教育助教、传授教育优秀学生提供一定的传承支持金。文化财厅对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誉保有者给予特别扶持资金，对有突出贡献的名誉保有者，每月每人给予一百万韩元的资金支持。另外，在非遗技艺公开活动中，政府可以根据公众评价对相应非遗团体进行奖励表彰或扣减资助。明确详细的非遗资助政策规范了资金的发放、使用及奖惩，有利于非遗保有者积极进行传承、展示活动。并且，韩国政府在校内学习阶段开展了众多促进学术学习、了解民族传统文化的项目，如增设综合课程学习传统文化、组织学术观看传统表演、开设文化遗产学科等。鼓励大学生在校期间了解非遗知识，在非遗技能培训班学习。

日本于 1996 年引进西方国家文化遗产登录制度，为当下未被认定的文化遗产提供弹性保护，进一步扩大了保护范畴。“文化遗产保存技术”虽未列为文化遗产，但作为保护传承

文化遗产的关键一步涵盖在国家认定体系中，对“文化遗产保存技术”的认定也使文化遗产保护更加全面、系统。为避免非物质文化遗产陷入后继无人的困境，日本制定了研修制度。研修主要针对能乐、狂言、文乐等传统艺术项目，对招募的合适人员进行两年的公费基础教育。招募人员主要为中学生，由日本艺术文化振兴会、文乐协会等对招募者进行面试判定是否合适。此外，日本以民众为主体开展的社会文化保护运动，激发国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意识，如“造乡运动”“造街运动”“地方吉祥物大赛”等。

2010年法国政府启动了名为“投资未来”（Programme d' Investissements d' Avenir, PIA）的发展计划，其中在文化方面的重要举措是提供 7.5 亿欧元的资金，对各类有助于文化遗产数字化相关的技术项目予以资助，包括非遗的数字化转换技术、数据压缩技术、图文识别技术、索引检索技术、数据存储技术以及数字版权保护等。以及法国首创的节庆宣传举措——“文化遗产日”已经延续了 35 年，由文化部确定主题邀请民众免费参加非遗展演活动。欧洲 50 余个国家效仿法国同期举办文化遗产活动，形成“欧洲文化遗产日”

⑤活态保护

日本政府还积极寻求“活用”非遗的路径，例如 20 世纪 60 年代，专门为歌舞伎等传统艺术表演修建了一座现代化艺术殿堂——位于东京皇宫护城河畔的“国立剧场”，该剧场至今仍是向国际社会展示日本非遗文化的重要传播平台。

2、问题

虽然国外对于非物质文化领域的保护和传播有非常多的实践方法，也颇有成效，但是仍有不少的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也对全球文化多样性构成了威胁。

一是保护体系不完善，在西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往往依附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缺乏独立且完善的保护机制。例如，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相对薄弱，大型文化资源数据库也以物质文化遗产为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相对较少。二是商业化与文化同质化，随着全球化和商业化进程的加速，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被过度商业化的风险。这种商业化可能导致文化同质化，削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性和多样性。例如，一些传统手工艺和节庆活动在商业化过程中逐渐失去了其原有的文化内涵。三是冲突与破坏，在一些冲突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面临严峻挑战。战争和冲突可能导致文化实践的消失、文化遗产的破坏以及传承人的流离失所。四是资金与资源短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需要大量的资金和资源支持，但许多国家在这方面的投入不足。这不仅影响了保护工作的开展，也限制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

国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面临的问题反映了全球化背景下文化多样性保护的复杂性。这些问题不仅需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共同努力，也需要社区的广泛参与和国际合作。通过完善保护体系、加强伦理规范、促进文化传承和推动数字化保护，可以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

(二) 国内研究现状

1、保护

① 数字化技术应用

数字化改革背景下,将畚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旅融合的吸引物,并以数字化技术助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是文章研究的关键。最后找到适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产品开发的方向的路径,探索“非遗+旅游”的文旅融合开发模式、“非遗+数字化”的技术化资源利用方式、“旅游+智能化”的智慧化产品开发体系。

黑龙江望奎皮影戏基于体感交互技术的沉浸式交互影像的设计问题,以望奎皮影戏的数字化传承为目标,把皮影视点作为基准,模拟皮影人交互动作、制作皮影戏沉浸式影像场景、融合沉浸式交互影像的开发,让黑龙江望奎皮影戏的“动态延续”实现技术与艺术的新型融合。让观影者更加沉浸式地观看皮影戏,体会传统非遗文化,实现观众身份的转换,有效激发体验者的主观创造,以完成叙事性体验与交互性体验的双重需求。

施洞刺绣图像语言自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便通过跨媒介、跨文化的创新转化,进入贵州当代美术创作的现场。通过现代媒体技术,施洞刺绣图像也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和有力的传播。

中国大运河博物馆通过“三维版画”数字媒体语言,重塑古代舟楫,营造“人在画中游”的沉浸式体验。此外,博物馆还利用互动屏、AR 增强现实等技术,打造“活起来”的展示空间,让观众能够更直观地感受非遗文化的魅力。

故宫博物馆在数字化保护方面走在前列,通过互动数字屏风、数字长卷、人脸识别技术、虚拟现实剧场、全息成像等技术,实现了文物和非遗项目的数字化展示。例如,参观者可以通过互动投影试穿龙袍,或通过数字长卷动态欣赏《清明上河图》。

苏州市平江历史文化街区通过数字化手段对非遗资源进行记录和传播。利用 VR/AR 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项目,让年轻人在虚拟环境中体验苏绣、核雕等传统手工艺的制作过程。此外,还通过短视频、动画等形式讲述非遗故事,吸引更多年轻人关注。

② 法律法规

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国家层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于 2011 年颁布实施,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法律。该法明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保护原则、保护措施以及传承人认定等内容。自《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以来,全国各地都在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落地和改革,并逐渐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全国大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被列入了各级保护名录,传承人和保护单位得到了法律和财政支持。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深入,一些新的问题和挑战也逐渐显现。为了应对这些新问题,我国也在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例如,2014 年我国就出台了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办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认定、保护措施、传承人培

养等方面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此外，地方政府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本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2023年，国家文物局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15件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涉及盗窃文物、故意损毁文物、盗掘古墓葬等行为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③社区保护

贵州省黎平县肇兴侗寨，被誉为“中国最美的六大乡村古寨”之一，寨内历史底蕴丰厚、文化层累深厚、民族风情浓厚。将以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的传统优秀文化引入社区，以社区为单元帮助地区实现根基的坚守、非遗的保护、文脉的赓续日益成为学界讨论的重点。让当地居民参与到肇兴侗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之中，促进文化与旅游业的深度交融。

上海市奉贤区是“非遗在社区”试点工作的先行者之一。通过构建区、街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多层级的传承网络，奉贤区将非遗项目如“奉贤滚灯”等深度融入社区生活。社区不仅建立了专门的非遗展馆，还通过非遗学院、传承人亲身传授、互动课堂等形式，培养骨干团队，营造良好的传承氛围。

在山东省惠民县，河南张村的“惠民泥塑”与火把李村的庙会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非遗文化空间。泥塑因庙会而显神圣，庙会因泥塑而更具文化内涵。这种以社区为中心的非遗传承模式，通过庙会的经济运作和文化赋意，实现了非遗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④政策支持

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包括加强非遗代表性项目管理、推动非遗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完善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建设等。例如，规划提出建设20个国家级非遗馆，并推动非遗进校园，支持中小学开设非遗特色课程。我国实施“生产性保护”模式，鼓励在保持非遗真实性和传承性的前提下，通过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非遗转化为文化产品。例如，云南省怒江州福贡县的老姆登村将怒族非遗表演融入乡村旅游，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支持综合性国家级非遗传承展示设施建设，包括传统表演艺术的展演剧场、传统手工技艺的生产传习用房等。

⑤活态保护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国内众多传统手工造纸产地被迫停工停产，部分传统手工造纸工艺濒临失传。连四纸——我们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铅山县所产纸制品曾畅销中国，远销东南亚、日本、韩国等地。昔日，凡珍贵书籍、字画等作品，多用铅山纸来记载。通过加强对铅山连四纸非遗传承人的保护、对非遗物质载体的保护、对非遗生态环境的保护，连四纸逐渐焕发生机。

西安“八水”历史悠久遗产价值深厚，之于长安都城展现了千年来“山、水、人、城”天人合一的营建智慧。通过“空间谱系考据法”从史前、周、秦、汉、唐、明清、民国七个典型历史时期对“八水”河流、湖池、人工水渠进行了演变过程的梳理，确定了“八水”遗

产廊道体系的历史线性空间形态。又通过历史地理“文献考据法”确定了“八水”作为西安鲜明而完整的城市水系空间体系的历史渊源和价值构成。基于上述结论和“遗产廊道”空间构建理论提出了城市“水系遗产廊道”空间构建模型和区段适宜性保护策略。

西藏文化产业与藏族艺术的融合产生了多层面的影响。新兴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如基于藏族元素的设计、艺术品以及文化体验旅游,不仅丰富了文化市场,保护了藏族文化,也显著促进了地区经济的增长。

2、问题

当前我国非遗数字化保护与传承存在的问题还比较多,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学界的数字化意识还较为淡薄,非遗保护工作缺乏对数字化推进的系统规划及相关资金等保障;二是保护传承仍然以传统师徒继承以及纸质图文等记载形式为主,手段单一,不合时代发展需要,各类技艺、声音、动作类非遗项目面临失传危机;三是非遗数字化建设的数据采集标准、管理规范以及数据录入等体系尚未建立,各地普遍存在“摸着石头过河”的状态,各自为战;四是非遗数字化保护传播与市场经济融合不足,未充分挖掘非遗数字化的商业潜力。

四、评述

总结以上国内外关于非物质文化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以及非物质文化的传承发展问题。有一部分学者提出目前保护非物质文化最好的方法就是社区保护方式,也有的学者认为应该是活态保护。目前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世界各国都不约而同的选择使用数字化技术来保存和传播非物质文化,包括 AI/AR/VR、虚拟空间等技术。从大方向上看,世界对于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和发展正在朝着好的方向前进,但是其中也不发出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对于非物质文化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如何最大效能的传播优秀的非物质文化,各国政府的政策是否有效可行。

我认为,在非物质文化保护方面,应该针对不同的文化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比如一些面临失传的手艺类型的非物质文化,我们一方面应该加大政府的扶持力度,培养合格的继承人,另一方面是运用现在的技术将这门手艺记录下来。针对建筑类的非物质文化,我们应该采取就地保护的措施,可以建造景观,也可以使用虚拟技术进行传播,扩大文化影响力。也可以采取社区保护,将文焕融入进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中,从而达到保护和传播的目的。法律法规问题上面也有很多的问题。

非物质文化的法律定义是保护工作的基础,然而现行的非物质文化法律定义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模糊性问题。首先,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这些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这个定义看似清晰,但实际上包含了许多复杂和多样的元素,如口头文学、音乐、舞蹈、戏剧、技艺、节庆等。每一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都有其独特的内涵和价值,而法律定义在试图将这些元素都纳入其中的同时,很难做到精确无误。其次,非遗的法律定义还需要考虑其动态性和活态性。非遗

并非静态的、固定的文化遗产，而是随着时间和社会的变迁不断发展和演变的。这种动态性使得非物质文化的法律定义难以固定下来，因为任何固定的定义都可能无法完全涵盖非物质文化的全部内涵和特性。非物质文化往往涉及多个利益主体，包括传承人、社区、政府等。这些主体在非物质文化保护过程中拥有不同的权益诉求，如何平衡各方利益，确保非物质文化得到妥善保护，是非物质文化保护法面临的重要挑战。同时，非物质文化的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往往难以准确评估，这也给非物质文化权利主体和利益分配带来了不确定性。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离不开传承人的努力和贡献，但目前对传承人的法律保障还不够完善。传承人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往往不高，传承人队伍的断层和青黄不接问题日益严重。现有法律在传承人资格认定、权益保障和传承机制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逐渐成为重要手段。然而，在数字化过程中也面临诸多法律问题。首先，数字化涉及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需要确保数字化成果不被滥用或商业化。其次，数字化技术本身的发展也对法律提出了新要求，例如数据存储和管理的法律规范、数字资源的共享和利用等。此外，数字化手段虽然可以有效保存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但如何在数字化过程中保持其原汁原味和文化价值，也是一个需要法律界关注和解决的问题。

在全球化的宏大背景下，“两个大局”加速演进，人类社会正面临着关键的转折点。中国——作为拥有深厚底蕴的古老文明国家，更需要在世界舞台上高擎文化旗帜、彰显强国风范。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提出，不仅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更推动了中华文化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央。恩格斯曾言：“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一刻不能没有正确思想指引”。非物质文化的发展不仅需要丰富的实践指引，更依赖于坚实的理论支撑。习近平文化思想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秉持开放包容的理论品格，在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了其价值性、实践性和开放性，形成具有人民指向、实践指向、发展指向的中华现代新文化，为非物质文化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原创性贡献。据此，非物质文化的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价值导向，推出更多为人民所接受和喜爱的文创产品。同时，必须准确把握文化建设的内在规律，守正创新精神推动非物质文化研究高地建设。最后，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心态参与到世界各地的文化交流中，积极寻求与其他卓越文化的对话与合作机会，使非物质文化更好地走向世界，携手共创人类文明新纪元。

参考文献

- [1] 王功楷.乐乡侗寨文化遗存保护与利用研究[D].贵州大学,2024.
- [2] 李金娟.数字技术赋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研究[D].西北师范大学,2024.
- [3] 潘锦乐.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问题及优化路径研究[D].浙江农林大学,2024.
- [4] 梁思璇.媒介化视域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研究[D].四川美术学院,2023.
- [5] 温天强.广西非遗文化资源在国际中文教育中的应用探索[D].广西民族大学,2024.
- [6] 叶青.甘肃榆中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传承空间环境的适应性保护研究[D].西安建筑科技大学,2022.
- [7] 蒋鸣涓.民族地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法治问题研究[D].广西民族大学,2023.

Research Statu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under the Guidance of Xi Jinping's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Leadership

Shi Mengxi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450001)

Abstract: This paper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literature review of the field of intangible culture, aiming to summarize and analyze the current state, trends, and key issues of research. The field of intangible culture has long been at the core of multiple interdisciplinary intersections, and its influence has been widely manifested in social, technological, and economic domains. This review encompasses multiple key aspects of the field of intangible culture, such as protection measure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future prospects. Secondl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allenges faced in the field of intangible culture. These challenges include cultural protection and the feasibility of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 Furthermore, we emphasized the impact of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n intangible culture, as well as how to formulate effective policies to balanc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social influence. We believe that intangible culture will continue to play a significant role and drive innov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n a global scale.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e、Cultural protection